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吕梁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群言群语

我市开展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

近日从市自然资源局获悉,为汲取孝义市“12·15”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案教训,我市今年1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重点打击6种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并深挖彻查每一起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监管人员失职渎职问题。

2021年12月15日23时许,山西省孝义市西辛庄镇杜西沟村发生一起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案引发透水事故,致22人被困。经全力救援,20人获救升井,2人遇难。

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六方面行为: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利用洗煤厂、焦化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此外,排查整治结束后,各县(市、区)还要利用2个月时间组织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查漏补缺、狠抓整改。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是一项底线工作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是一项底线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清严峻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以坚决态度、有力举措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全面动员,健全完善有奖举报奖励和保护制度,畅通举报途径,加强舆论监督、舆论宣传,发挥基层干部作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共同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要全面排查,按照上级实施方案部署和要求,开展逐村、逐沟、逐山、逐矿“滚动式”“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逐项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不留盲区和死角。要真抓实干,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严格执法执纪,精准开展督导问责,以最严厉的手段和最强硬的措施,从严从快从重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要明确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部署和要求,坚决彻底取缔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强化联动,进一步加强与公安、纪检、交警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通报移送,形成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重任在肩,催人奋进。今年,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当前春运开启,再过两周,农历虎年春节就要到来,随后就将迎来冬奥会、冬残奥会和全国两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

不可否认,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新问题、新风险层出不穷,还有个别地方个别人不作为慢作为、喊口号不落实,放松监管,层层失守,教训惨痛、影响恶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13起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事故故跟踪关注,暴露出安全生产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顽瘴痼疾依然存在。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从来不是一句空话。每起事故的背后,都是一条条消逝的生命、一个个破碎的家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这充分体现深厚的为民情怀,为各地各部门抓牢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划定底线。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无论面临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面对急流险滩、惊涛骇浪,必须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必须善于把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与发展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主动塑造有利于发展的安全环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底线。

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当前,事故下降进入瓶颈期,极端天气灾害进入多发期,要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挑战,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勇敢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险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方案通知

吕梁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为深刻汲取寿阳“12·6”火灾事故、孝义市“12·15”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案件等市内外事故教训,认真做好岁末年初和今后一段时期安全防范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以下简称集中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把集中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和重要抓手,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打“三违”行为,严查失职渎职,严肃追责问责。通过开展集中行动,整改治理一批安全事故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问责曝光一批未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重点

(一)严格检查十三个重点行业领域

1.煤矿:一是瓦斯、水害、顶板、机运、冲击地压等灾害较重、入井人数较多的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情况;二是执行“六严禁、三严格”情况;三是“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矿井综合防治水防治水、“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区管理、“三专两探一撤”等措施及井下爆破作业“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等制度落实情况;四是安全监控系统数据真实完整情况;五是年底前取缔劳务派遣工、井工煤矿单班入井人数减到500以下情况。

2.非煤矿山:一是按设计组织建设生产情况;二是填绘更新图纸情况;三是重大设施设备按规定检测情况;四是外包工程现场管理情况;五是火工品等使用管理情况;六是生产系统集成使用情况;七是停产停建矿、关闭矿、技改矿、基建矿等矿井的隐患治理情况;八是实际投资人安全责任落实、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人员履职情况。

3.危险化学品:一是应对化解价格上涨和极端天气带来的安全风险情况;二是非法小化工和出租场所非法建设化工生产线排查整治情况;三是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执行国家标准和制度落实情况;四是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情况;五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国家相关防范管控措施情况;六是精细化工企业开展“四个清零”工作完成情况;七是化工项目设计文件、安全设计诊断排查及台账建立情况;八是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执行情况。

4.道路运输:一是“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营运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情况;二是“三超一疲劳”、动态监控、安全锤和灭火器等应急装备配备情况;二是危险品运输企业落实法规规范要求 and “五不承运、五不出车”要求实施情况,特别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企业全过程安全管控情况,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落实情况、乘客安全带规范使用情况,“三品”检查制度落实情况;三是城市公交车驾驶员心理疏导工作开展情况,城市公交车安全技术状况和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营运汽车出车前性能检测落实情况;四是公交、出租客运站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易燃物品存放区、活动板房、仓库及配电设施)等人流密集场所等火灾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及彩钢夹芯板和彩钢复合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排查情况;五是非法超限超载整治及“一超四罚”落实情况;六是急弯陡坡、高陡边坡、临崖临水、长陡下坡、桥隧、易积雪结冰路段、交通流量集中易拥堵路段等路段安全管理情况,公路独柱墩桥梁运行安全情况;七是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冬季施工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八是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及落实客船“四不乘船、八不出航”等禁限规定情况。

5.建筑施工:一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二是冬季施工项目和停工项目巡查检查情况;三是对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工程及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基坑坍塌等高风险点的防控以及监督执法检查情况;四是施工现场防冻、防滑等防护措施制定情况;五是雨雪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作业、抢工期、赶进度查处情况;六是施工现场火灾

隐患排查整治及动火审批制度落实情况;七是乡房屋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灾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八是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及消防安全服务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监管和考评情况。

6.燃气安全:一是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燃气管网、液化气罐(罐、储、运、用)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二是餐饮店、居民家中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排查治理情况;三是气瓶实名制管理规定落实情况;四是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查处情况,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现象整治情况;五是油气长输管道占压、交叉穿越、间距不足等问题查处情况;六是管道高后果区特别是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七是管道巡线巡查和周边第三方施工现场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八是管道周边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制定落实情况;九是燃气站、汽车加气站、商业用户燃气设施、燃气企业办公楼、营业服务网点、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供应点等场所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十是整治燃气领域无证经营、无证运载钢瓶、“黑气点”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7.民爆物品:一是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全过程安全管控情况;二是储存库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情况;三是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措施落实情况;四是民爆物品承运单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建立情况,及车辆人员资质具备、警示标志安装情况;五是民爆信息系统利用使用情况;六是民爆物品流向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及爆破作业民爆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和爆破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七是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人员资质排查整治情况;

八是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8.文化旅游:一是歌舞、游艺、剧院、互联网营业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二是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等情况;三是旅游景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室内演出场所和观光车、摆渡车、索道等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四是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五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及特殊岗位和全体从业人员培训持证情况;六是重要设施、装备管护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

9.工业园区:一是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情况;二是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及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三是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10.特种设备:一是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和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集中整治情况;二是长输管道、油气田站场管道和公用燃气管道等压力容器排查摸底建档情况;三是工业管道、充装单位、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景区旅游观光车辆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11.金属冶炼:一是熔融金属吊运、控流、浇铸等设施定期探伤检查检测,及相关系统检测报警装置配备情况;二是煤气设备设施图纸、技术资料档案完善,安全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配置设置等情况;三是预防煤气、粉尘爆炸等事故制度,及配套装置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四是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五是从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12.消防安全:一是单位场所消防手续审批及安全管理机构、制度、规程建立落实情况;二是防火巡查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三是疏散、逃生、消防等生命通道排查整治情况;四是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规范执

行落实情况;五是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整治情况;六是人员密集场所明火作业报批程序及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七是违规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装饰、搭建行为排查整治情况;八是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及使用培训情况。

13.森林防火:一是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二是高火险时段禁火令执行、重点卡口管控、护林人员驻守情况;三是林区输配电、通信等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四是祭祀、农事、旅游、施工等野外用火管控情况;五是高火险期、重要时段扑火队伍前置、装备配备等应急准备情况;六是预案修订演练、值班值守情况。

(二)重点查处打击十五类行为

1.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

2.严厉打击超层越界组织生产的行

3.严厉打击以保供名义超核定能力组织生产的行

4.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5.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6.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行

7.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

8.严厉打击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9.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

10.严肃整治相关单位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供电、供水、供气、供应火工品的行为;

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各副市长、秘书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13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协管副秘书长及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领导机构,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组织领导小组、本行业领域集中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和联合执法检查,其他有关部门既要密切配合,又要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水平。

(二)广泛宣传发动。市集中行动办公室按照举报投诉线索“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工作机制,开通投诉热点和邮箱,受理投诉举报。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设置集中行动专栏,广泛宣传发动,引导人人参与,主动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曝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三)强化科技运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卫片执法、监测监控、预警预报等信息化监管手段,特别是要通过用电数据监测分析,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停暗开、昼停夜开、超负荷生产、未及时发现停产整顿、不落实基本安全保障措施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和停产停工、紧急停车、自动停产等异常生产行为,提升打击盗采国家矿产资源、违法违规组

织生产的效能。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建设完善一批科技化、信息化设施设备,提高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信息化水平。

(四)从严监管执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形成集中行动高压态势,坚决落实“七项措施”:一是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二是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予以顶格处罚;三是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政府分管负责人挂牌督办等监管措施;四是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五是对抽查检查未发现未发、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追责问责;六是对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充当“保护伞”的,一查到底严惩不贷;七是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存在现实危险或导致发生重大涉险事故的,要对县乡党委政府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人采取就地免职等组织处理措施,并依法依规追究。

(五)及时汇总上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每日16时前将当日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集中行动办公室。同时,各县市区每周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时至少报送2个负面典型案例以及非法违法

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见附件6)。2022年3月31日前,各县市区、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工作总结报送市集中行动办公室。

举报投诉热线:

0358-8236514(工作日 8:00-12:00;14:30-18:00)

0358-8296739(24 小时)

举报投诉及信息报送信箱:llaqjc@163.com



市应急管理局煤矿“百日攻坚”检查组在中兴煤矿进行现场安全检查